

# 香港联交所关于上市发行人业务使用合约安排的指引



2025年5月

在某些司法管辖权区（尤其是中国内地），在特定行业领域（例如电信，医疗保健和教育等），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明确限制性规定。在此限制范围下，发行人通常会采用合约安排对限制性业务保持有效控制，而无需直接拥有所有权。

## 使用合同安排的发行人的主要指导

根据合同安排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结构化合同对本地注册的运营公司（下称“OPCO 公司”）实施控制。然而，缺乏直接所有权带来了法律和运营风险。

鉴于这些问题，香港联合交易所（香港联交所）发布了更新后的 [《指引信 HKEX-GL77-14》](#)，以便为采用此类结构的发行人提供明确指引和监管预期。

主要须求：

**合法合规：** 合同安排必须“严格限定”—— 仅在为解决外资所有权限制所必需的范围内使用，且发行人在 OPCO 公司中持有的权益应为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。

**法律意见书：** 发行人必须获取能确认合同安排符合适用法律且有效的法律意见书，以避免被视为“掩盖非法目的”。

**监管批准：** 在外国所有权需要获得监管批准的情况下，发行人必须满足这些要求或证明已尽勤勉合规努力。

**合约条款：** 合同必须包含能授予发行人的董事行使股东权利的授权委托书，争议解决机制（包括仲裁和法院管辖权），并涵盖 OPCO 公司资产以保护发行人的利益。合同还应包含明确的争议解决机制，包括仲裁条款。

**会计与控制：** 发行人须向审计师确认其有权合并 OPCO 公司的业绩，并对这些实体实施强有力的内部控制。

**退出路径：** 当法律允许业务在没有这些合同安排的情况下运营时，发行人应立即终止这些合同安排。

**公告和通函中的披露：** 发行人必须按照指导函中详述的要求，在公告、通函和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。

随着香港联交所的更新后的指引信，发行人应当主动审查其结构，使其符合此标准。如果您需要任何帮助，欢迎您请随时联系黄慧娴律师或者本所 [M. B. KEMP LLP](#) 的团队。